

附件 2

黟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8.86		1.94		1.94	6.92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黟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8.86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.95 万元，增长 28.2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9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.9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需要说明的是，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，不安排到部门，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黟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.94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4.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94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4.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政府号召，减少三公经费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9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.05 万元，增长 42.09%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退役局并入民政局，公务接待费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民政部门督察检查、调研指导工作，其他省市区县民政部门交流学习对接工作，本区县民政部门考察学习、交叉互查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、对接工作；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对接工作；接待客商等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黟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